

改进考试管理，各地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统测

浙江出台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指导意见

为促进学校切实转变育人方式，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浙江省教育厅于近日出台了《关于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分项评价学习过程、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统测……

评价内容

《指导意见》明确，小学生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实践五个方面。

品德表现主要反映小学生道德认知和品行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爱党爱国、诚实守信、文明礼貌、交流合作等。重点考察日常品行表现和行为习惯、责任感、交流合作的意识和技能以及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学业水平主要反映学生在各学科达到课程标准的情况。包括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兴趣习惯养成及进步情况，以及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运动健康主要反映学生在体育与健康课程修习、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和参与校内体育比赛的情况。包括身体机能、形态情况、运动能力，学会运用健康与安全的方式，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体育品德，关注学生运动特长的培养。

艺术素养主要反映学生音乐与美术课程的修习情况，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创意实践等艺术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以及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领域体现的艺术特长情况。

劳动与实践主要反映学生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修习情况。包括日常劳动中劳动观念、劳动能

力、劳动品质，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的经历与成果作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造力与批判性思维等综合能力的评价。

评价方法

《指导意见》提出，改进结果评价，采用分项等级评价与写实记录客观描述学生各方面的水平与发展，将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开展学生发展述评。加强过程评价，推进表现性评价，完善综合评价。

写实记录

写实记录学生的视力、体重指数（BMI）等体质指标及发展变化状况；参与艺术、体育、科技等活动与兴趣特长发展情况；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各类拓展性课程等的修习经历与主要成果作品情况以及学生成长的关键事件等。

分项评价

各学科遵照课程标准要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从内容领域、学业水平与过程表现等方面实施分项评价，体现对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分项诊断，形成学生个体发展画像，引导学生改进学习。分项项目根据学科课程标准、学校实际与学段差异来确定。

过程指导

可从课堂参与、随堂练习、课后作业、活动体验等方面评价并指导学生，培养学习兴趣与习惯，掌握科学学习方法，融评价与学习于一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纳入结果评定，不同年段过程评价在结果评定中的占比由学校自行决定，总体上占比不低于30%，部分学科可以用过程评价代替结果评价。

实践测评

探索通过真实情境的实践任务考查学生的知识理解、技能掌握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关注跨学科学习。推广听说实践、实验操作、主题演讲、情境测试、项目学评、展示述评、角色扮演等形式的表现性评价，通过公开或协商形成评价标准引导学生学习。



民主评议

在写实记录、分项评价、实践测评的基础上，采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相结合，按一定权重比例合成确定等级。倡导协商式评价，增强学生自我总结、反思、改进的意识，培养自我管理能力。民主评议结果通过综合报告单告知家长和学生。如开展评优评先，应注重公开、公正和公平。

改进考试管理

各校要加强校内考试管理，减少考试次数。一、二年级不进行期末纸笔考试，采用活泼多样的实践性评价；三至六年级降低学业评价中纸笔考试的权重，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实践性评价。各地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统测，不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

各地各校要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加强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作业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优化试题结构，增强针对性，丰富题型，合理控制难度。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增强试题的探究性、开放性和综合性，提高试题信度和效度。

增强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做好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与科学运用，找准教与学的改进方向。尊重学生成绩隐私，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成绩及排名，淡化学生间的横向比较，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2022年开始，每个设区市确定至少1个县（市、区）开展整体试点，其他县（市、区）选择城乡不同层次、

不同类型的若干所学校先行试点。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及时发现和破解推进过程的问题。

学校通过改革小学教育评价将会发生哪些改变？

实现“四个方面的改变”：改变单一以纸笔考试为主的学业评价方法，采取关注过程表现、多样、开放的评价方法，呈现每个学生的优点、潜能、不足及发展需要，为学生成长指导提供佐证和方向。

改变便于横向比较、过于细致区分的百分制总分评价，推行学科关键能力的分项等级评价，既不会像分数这样高利害，又不失精准诊断。

改变教师在评价活动中的被动态势，提高教师运用评价促进学生学习的能力。

改变以统考或变相统考为主要手段的教育质量管理，建立以学校为主体的、教考合一的促进学习与成长的评价体系，还给教育宜教宜学宜研的生态。

小学生综合评价结果，将会如何使用？

浙江已经实行多年的按学区划分、学生免试入读初中的招生政策，所以小学生综合评价结果，不会作为学生入读初中的凭证，不会影响学生在初中的发展。但小学生综合评价将集中记录学生成长轨迹，全面展示学生的综合素质，将作为附件伴随学生升入初中，作为资料和凭证，帮助初中教师更全面地了解学生。
(来源：浙江发布)



建德 全国文明城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

加强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